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CORP. LTD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 601668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3年11月18日

目 录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0: 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三层上海厅

主 持 人: 董事长易军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并讨论下列议案:
-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推选监票人
 - 六、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 七、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八、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建议终止丛树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新疆 45 万吨/年电解铝土建工程项目和营口居逸五星级酒店项目 3 个募投项目合计 7.4 亿元的募集资金投资,连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35 亿元共计 7.75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建筑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公司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建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2.2亿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支出488.9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 133.95 亿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上市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 159.46 亿元用于上市以来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
- (三) 195.55 亿用于补充总部及下属单位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7.75 元 (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约 0.35 亿元)。

二、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一)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山东龙烟铁路项目、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石武客运专线项目等三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和长沙道路建设项目等两个原募投项目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68.46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91%,用作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大明宫项目)和唐山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 (二)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

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刚果布(道路)项目、山西宁静—镇城底、岚县地方铁路项目和湘潭两路一桥项目三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44.22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98%,作为增资款,投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56 亿港元。

- (三)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惠州中天山水雅园项目和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两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10.17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7%,用作巴哈马项目的投资建设。
- (四)根据中国建筑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终止了投资,在哈大线项目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上节余了资金。共计有 36.00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31%,用作增加 15 个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营运资金投入。
- (五)根据中国建筑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终止了投资,在成都斑竹园住宅项目二期、增资中海集团项目、美国巴哈马项目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上节余了资金。共计有 16.45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34%,用作补充 10 个项目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一)丛树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新疆 45 万吨/年电解铝土建工程项目和营口居 逸五星级酒店项目终止投资。

丛树新区保障性住房工程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工程总建筑面积 570,000m2,属于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局。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原计划于 2013 年 10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13.3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 亿元。

新疆 45 万吨/年电解铝土建工程位于玛纳斯县城东 24km 的塔西河工业园区内北区,项目包括电解车间、整流所、220GIS 站、铸造车间、阳极组装车间、烟汽净化、氧化铝筒仓及所有配套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土建、装饰和安装,由中建六局土木工

程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合同金额为 3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 亿元。

营口居逸五星级酒店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营东新城,由住宅、五星级温泉度假酒店构成,建成后将成为集居住、度假、休闲购物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体,由营口居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原计划于 2014 年 7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12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 亿元。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该项目主体工程未按计划推进,募集资金难以按期投出并产生预期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对上述项目合计 7.4 亿元募集资金的投资。

(二) 变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节余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上市以来通过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获取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66 亿元。其中 4.30 亿元已分别在 2011 年和 2013 年 4 月变更为补充承包项目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利息为 0.35 亿元。为提升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改变全部 0.35 亿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使用方向。

上述终止的丛树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新疆 45 万吨/年电解铝土建工程项目和营口居逸五星级酒店项目、变更使用方向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节余资金合计 7.75 亿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7%(扣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35 亿元后,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0%)。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该等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 7.75 亿元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承诺,该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进行任何高风险投资以及房地产开发投资。

- 附: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 2.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于 2009年7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120亿股A股,并于2009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正式挂牌上市。中国建筑本次A股发行共募集人民币501.6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 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2亿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和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建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中国建筑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一)	用于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流动资金	849,068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国内工程承包项目	437,373
	国外工程承包项目	411,695
(二)	普通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799,700
1	长沙市含浦住宅项目	70,000
2	济南中建文化城住宅项目	30,000
3	岳阳彩虹阁住宅项目	4,000
4	天津阳光金地住宅项目	10,000
5	惠州中天彩虹城住宅项目	30,000
6	三河北欧小镇住宅项目	10,000
7	北京颐合天地住宅项目	23,000
8	福州好来 屋住宅项目	7,000
9	福州中辉新苑住宅项目	6,000
10	成都人居大源住宅项目	30,000
11	青岛千智广场住宅项目	10,700
12	长沙中建桂苑住宅项目	10,000
13	天津天赐园住宅项目	6,000
14	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	18,400
15	惠州中天山水雅园住宅项目	34,500
16	武汉关山住宅项目	69,000
17	成都斑竹园住宅项目二期	6,000
18	天津绮景家园住宅项目	6,000
19	深圳龙岗万鑫商城住宅项目	15,200
20	长沙华欣公寓住宅项目二期	2,400
21	北京怀柔安丽家园住宅项目	42,000
22	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	47,500
23	扬州江阳路住宅项目	42,000
24	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	27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三)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700,000
(四)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1,042,200
1	太中银铁路项目	100,000
2	山东龙烟铁路项目	30,000
3	山西宁静一镇城底、岚县地方铁路项目	41,200
4	长沙道路建设项目	80,000
5	吉林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25,000
6	无锡太湖新城道桥项目	23,000
7	宜宾港志作业区项目	25,000
8	石武客运专线项目	500,000
9	阳盂高速公路项目	98,000
10	湘潭两路一桥项目	120,000
(五)	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60,000
(六)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
	合 计:	4,050,968

二、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山东龙烟铁路项目、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石武客运专 线项目等三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和长沙道路建设项目 等两个原募投项目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68.46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 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91%,用作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大明宫项 目)和唐山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刚果布(道路)项目、山西宁静—镇城底、岚县地方铁路项目和湘潭两路一桥项目三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44.22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

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98%,作为增资款,投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56 亿港元。

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惠州中天山水雅园项目和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两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10.17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7%,用作巴哈马项目的投资建设。

根据中国建筑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终止了投资,在哈大线项目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上节余了资金。共计有 36.00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31%,用作增加 15 个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营运资金投入。

根据中国建筑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终止了投资,在成都斑竹园住宅项目二期、增资中海集团项目、美国巴哈马项目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上节余了资金。共计有 16.45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34%,用作补充 10 个项目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一)丛树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新疆 45 万吨/年电解铝土建工程项目和营口居 逸五星级酒店项目终止投资

丛树新区保障性住房工程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工程总建筑面积 570,000m2,属于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局。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原计划于 2013 年 10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13.3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 亿元。

新疆 45 万吨/年电解铝土建工程位于玛纳斯县城东 24km 的塔西河工业园区内北区,项目包括电解车间、整流所、220GIS 站、铸造车间、阳极组装车间、烟汽净化、氧化铝筒仓及所有配套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土建、装饰和安装,由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合同金额为 3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 亿元。

营口居逸五星级酒店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营东新城,由住宅、五星级温泉度假酒店构成,建成后将成为集居住、度假、休闲购物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体,由营口居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原计划于 2014 年 7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12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 亿元。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该项目主体工程未按计划推进,募集资金难以按期投出并产生预期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对上述项目合计 7.4 亿元募集资金的投资。

(二) 变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节余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上市以来通过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获取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66 亿元。其中 4.30 亿元已分别在 2011 年和 2013 年 4 月变更为补充承包项目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利息为 0.35 亿元。为提升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改变全部 0.35 亿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使用方向。

上述终止的丛树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新疆 45 万吨/年电解铝土建工程项目和营口居逸五星级酒店项目、变更使用方向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节余资金合计 7.75 亿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7%(扣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35 亿元后,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0%)。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该等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 7.75 亿元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承诺,该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进行任何高风险投资以及房地产开发投资。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至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建筑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均投

资于公司主营业务,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 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建筑在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石 芳	-	
H /J		
	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相关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等变更经过了公司充分的研究论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顺应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因参与武汉四环线项目建设施工需要,现拟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交投")提供担保,担保受益人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指定的信托投资公司。担保内容是,中国建筑为武汉交投支付35亿元股权回购款及投资期内收益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0年。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纳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新增担保额度。若确需发生,将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批准。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武汉四环线项目位于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与三环线之间,全线贯穿洪山区、汉阳区、 青山区3个中心城区,黄陂区、东西湖区、蔡甸区、江夏区4个远城区,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全长127.06公里(暂不含黄家湖长江公路大桥与武湖长江公路大桥)。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部分路段按时速120公里设计),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部分路段按六车道设计)。

武汉四环线项目分为东段、南段、西段和北段,四个路段分段立项、分段开工。目 前西段和南段已获政府部门立项批复,东段和北段的项目立项正在推进中。项目概算 总投资300亿元(暂定匡算金额),需资本金投入约75亿元,外部融资约225亿元。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约8年。

二、项目运作模式

该项目为武汉市政府主导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由武汉市国资委下属的武汉交投负责项目的建设筹资和运营管理等。由于项目资金投入较大,为减少资金投入,经中国建筑和武汉交投、平安资产商定,平安资产通过股权投资计划为武汉交投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项目建设资金,中国建筑为武汉交投支付股权回购款及投资期内收益提供担保,期限10年。武汉交投和项目公司为中国建筑提供反担保。

三、项目风险分析

1. 武汉交投不能按时支付投资收益、回购股权导致中国建筑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由于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尽管是分期投入、分期还款,但武汉交投还本付息的压力依然较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武汉交投没有充足的现金流向投资人支付固定收益,或在投资期满时无法按时回购股权,公司将面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 1) 武汉市及相关区政府对该项目的出资资金以及武汉交投的其他自有资金,总金额约130亿元,约在5年内分期筹措到位。
- 2)项目建成通车后收取过路费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四环线项目为分段建设、分段通车,通车后即可收取过路费、为武汉交投带来现金流入。经测算,2013-2023年投资存续期内,武汉交投能通过收费权获得的现金流入足以覆盖投资存续期内应支付本息,为其向投资人支付固定收益和到期回购股权提供有力的支付保障。

武汉交投作为武汉市国资委的独资公司,受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同时项目本身 能产生较为可观的现金流,应具有还本付息的能力。

3) 武汉交投和项目公司承诺为中国建筑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 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担保的风险。

2. 工期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受政策、市场因素变化影响,可能存在因人力、材料等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导致的工程效益降低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建筑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采用预算加签证的方式,材料、人工、机械费 是依据当地信息价调整,即原材料涨价的风险由政府承担,对公司效益影响不大。此外,在施工合同签署后,尽快确定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锁定成本以规避市场价格 波动的风险。同时,将根据市场行情和施工进度安排适时考虑集中采购招标,适当储备部分材料。

3. 项目融资风险

除资本金投入外,武汉交投还需获取外部融资约 225 亿元,该融资将成为项目能 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经营性收费公路,可用项目未来收费权质押贷款。目前有意向为项目提供贷款的银行已经出具贷款承诺函。中国建筑将督促业主务必提前落实银行贷款。

四、独立评估机构意见

为更全面的了解担保风险和被担保人经营和资信情况,中国建筑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对本担保事项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发国际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意见,有关调查结论如下:

武汉交投的整体经营管理规范,资产负债率健康,利润总额有一定保障,现金流周转较合理,就目前来看,不会为中建股份造成代偿风险。预计未来随公司工程的逐步完工和投入运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由于本次担保项目是收费项目,在项目建成后由武汉交投负责运营、开发和管理,将为武汉交投带来稳定的通行费收入。此外,根据政府相关文件,武汉四环线项目除市财政局及武汉交投出资外,沿途

所经区及开发区也按规定分担出资额并按相应比例逐年到位,这能够有效缓解武汉交 投面临的资金压力,这就进一步降低了中国建筑为本项目担保的风险。

中发国际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公司提供担保获得施工总承包权的方案可行,即中国建筑可以为武汉市四环线项目提供担保。

五、建议

基于以下理由,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且可获取较好的经济效益,建议同意为武汉交投支付35亿元股权回购款及投资期收益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

- 1. 该项目为武汉市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项目。武汉市 2012 年 GDP 总额超过 8,000 亿元,政府财政收入约 1,770 亿元,可支配财政收入约 840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约 2,800 亿元(含或有负债)。根据平安资产 2013 年 8 月的《地方政府债务研究汇报》,武汉市的利息保障倍数(可支配财力/利息支出)约为 5,远高于全国 2.81 的水平,在全国 GDP 排名前 30 的城市中排在第 14 位。可以认为,武汉市政府债务可控、具有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发生的概率较低。
- 2. 武汉市政府下发专项文件为项目筹集的项目建设资金逐步到位,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较好的资金保障。此外项目全线通车后每年能带来现金净流入,也为武汉交投偿还债务本息提供了有力支撑。
- 3. 合同付款条件较好,业主将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并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由于没有资金投入压力,只要业主能保证按期付款,该项目可以顺利实施。
 - 4. 武汉交投及四环线项目公司为中国建筑提供反担保,有助于降低担保风险。
- 5. 根据中发国际为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评估意见,认为项目新实施方案可行,中国建筑可以为武汉市四环线项目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后附:独立董事关于《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1]102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公司以股权投资本金和固定收益提供担保的方式获得项目施工总承包权,符合公司经营策略。
- 2. 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交投")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被担保方整体经营管理规范,资产负债率健康,现金流周转合理,具有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发生的概率较低。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 4. 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审核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为武汉交投 35 亿元股权回购及支付固定收益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